

淅川县水源涵养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建设（2026
年度春季增殖放流）项目

采购合同

发包人名称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承包人名称：淅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20日

合同专用章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货物明细与技术标准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（万尾）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白鲢	不小于 250g/ 尾	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1000	1.77	17700000	
鳙鱼	不小于 250g/ 尾	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1500	3.56	53400000	
合计	柒仟壹佰壹拾万元整				71100000.00	

1.1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质量等级等均应符合。

1.2 乙方承诺其所供货物完全符合附件一的要求，且与其中标时提交的样品（如有）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完全一致。



二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¥：柒仟壹佰壹拾万元整）（小写¥：71100000.00元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3.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，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抵并交付至第四条指定的地点。

3.2 若乙方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5.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5.2 预付款抵扣完毕后，乙方根据供货数量申请进度款，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无误后，拨付相应进度款。最后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尾款。

六、货物标准及质保：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成活的，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。



七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彦

乙方：淅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博



2026年4月20日